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性別工作平等法 EN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
-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-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